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召集人兆玄

記錄：王琇誼

肆、出席人員：

邱副召集人正雄

（請假）

朱委員雲鵬

朱雲鵬

廖委員了以

廖了以

歐委員鴻鍊

林永樂^代

鄭委員瑞城

呂木琳^代

王委員清峰

王清峰

尹委員啟銘

鄧振中^代

林委員芳郁

林芳郁

王委員如玄

王如玄

陳委員清秀

朱永隆^代

史委員亞平

史亞平

章委員仁香

章仁香

周委員清玉

周清玉

傅委員立葉

傅立葉

尤委員美女

尤美女

盧委員孳艷

盧孳艷

祝委員春紅

祝春紅

王委員秀芬

王秀芬

吳委員宜臻

吳宜臻

林委員靜儀

林靜儀

劉委員嘉怡

劉嘉怡

黃委員淑玲

黃淑玲

陳委員來紅

陳來紅

李委員兆環
蔡委員宛芬
田委員春枝
陳委員秀惠
何委員碧珍
范委員 雲

李兆環
蔡宛芬
田春枝
陳秀惠
何碧珍
范 雲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薛秘書長香川
行政院第一組蘇組長永富
行政院第一組
行政院第二組
翁副執行秘書文德
外交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薛香川
蘇永富
吳雅惠、張雅玲
黃齡玉
(請假)
陳柏秀、朱麗玲
熊宗樺
林建宏、胡美蓁
吳黎明
蘇媛瓊、張如萍
鹿篤瑾
廖秀純
胡聖芬
吳秀英、林鴻君
王明聖、黃玉霜
任少玫
宋餘俠
孫碧霞
吳正中
鄧民治
陳淑敏
劉東隆、劉慧萍

內政院營建署

內政部兒童局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內政部社會司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本會秘書處

樂中丕

簡慧娟、吳美瑩

張秀鴛

曾中明、江國仁

顏玉如

楊筱雲、蘇加添、蕭鈺芳、

李育穎、王琇誼、馮百慧、

周怡君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第 28 次委員會議紀錄：修正後確定。

有關討論案第四案「中央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報告案」決議內容修正為：

一、洽悉。

二、請本院人事行政局參考委員建議，將各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未能達成三分之一之原因具體敘明，並列明改善時程；另部分由院長任命之委員會，仍應以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為目標，由本院人事行政局針對委員會涉及成員組成必須根據相關法規規定之組織辦法作研議修正。

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簡報：洽悉。

玖、報告案

第一案：有關本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一、洽悉。

二、關於「『2007 年 APEC 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出國報告建議事項，包括增設婦女資源平台、強化女性電子化教育機會、建立女性藝術家與企業結合的平臺、開發生活創意產業等，請各權責部會規劃辦理」乙項，請相關部會將具體規劃及辦理情形，提國際參與組報告。

三、關於社工人力不足問題，請內政部專案小組於近期召開會議協商，聽取意見後修正相關計畫報院。

第二案：有關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重點工作「1-5-2」及「1-5-4」，本院經建會保留列為協辦單位。

三、請 38 個部會重新檢視重點分工表事項，並提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四、爾後議程資料應力求正確避免疏漏，並及早將資料送達與會人員。

第三案：中央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提案單位：人事行政局

決定：

一、關於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改善情形，請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自行檢討改進，以達到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為原則，特殊事由應是少數，改聘時請盡量改善委員性別比例。並請廖部長協同本院人事行政局召集會議研商檢討，將改進結果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有關由院長及總統任命之委員會，請薛秘書長檢討相關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任期屆滿改聘時，力求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的目標。

三、資料的呈現應力求專業及格式一致，並及早將資料送達與會人員。

第四案：為落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建請內政部兒童局修訂托嬰中心評鑑作業規範，及將 98 年本計畫托育費用補助改為普及式報告案，報請 公鑒。

提案單位：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 97 及 9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等相關經費一節，請內政部於本計畫預算項下勾應。

三、另委員建議本計畫名稱修正為「保母及托嬰中心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及托嬰中心評鑑相關內容等節，請內政部參考委員意見研議。

拾、討論案

第一案：建請行政院經建會、工程會、營建署等管轄公共工程暨建設之管考與審議單位，檢視相關建築法規是否符合性別友善之規定，並研議適合公共建築與公共建設適用之性別影響評估指標，納入各部會工程發包之基準及做為性別面向之管考審議的參考依據。

提案委員：黃淑玲、王秀芬、陳來紅、蔡宛芬、何碧珍、
祝春紅、范雲、林靜儀、李兆環、陳秀惠、劉
嘉怡、吳宜臻、傅立葉、盧孳艷等委員

決定：

一、洽悉。

二、請朱政委雲鵬召集本院工程會、本院經建會及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機關，就公共工程領域適用之性別影響評估指標訂定與運用、建築法規準則是否達到性別友善加以檢視，並針對公共工程中規劃、執行、管考等部分如何納入性別議題進行研議。

三、將本院經建會、本院工程會、內政部營建署納入「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並定期就前項工作進度提出報告。

拾壹、臨時動議

第一案：有關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納入「各機關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提報與審議程序」案，報請 公鑒。

提案單位：行政院研考會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本院研考會及本院法規會儘速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全面實施。

第二案：就「襲胸十秒」及「強行舌吻女孩五秒」兩案，法院作成無罪判決引起社會不良影響，特建請本會組成專案小組並拜會司法院長，要求嚴肅重視此等案例對司法及社會造成傷害之事實，尋求建立共識、研擬辦法避免重蹈覆轍，以達到確保婦女人身安全之目的。

提案委員：周清玉、李兆環、蔡宛芬、何碧珍、祝春紅、
田春枝、陳秀惠、吳宜臻、盧孳艷、劉嘉怡、
王秀芬、黃淑玲、尤美女、林靜儀、陳來紅、
傅立葉、范雲

決定：

- 一、 請法務部針對這類婦女安全相關案例，了解檢察官起訴理由及判決結果，作為司法官訓練所在職教育「性別主流化」課程之教案。
- 二、 在尊重及不影響司法獨立之前提下，由本會組成小組，拜會司法院賴院長。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分工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壹、報告案			
第一案： 有關本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洽悉。 二、關於「『2007 年 APEC 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出國報告建議事項，包括增設婦女資源平台、強化女性電子化教育機會、建立女性藝術家與企業結合的平臺、開發生活創意產業等，請各權責部會規劃辦理」乙項，請相關部會將具體規劃及辦理情形，提國際參與組報告。 三、關於社工人力不足問題，請內政部專案小組於近期召開會議協商，聽取意見後修正相關計畫報院。	經濟部 行政院經建會 行政院文建會 內政部	請主辦機關於 97 年 9 月 20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二案： 有關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一、洽悉。 二、有關重點工作「1-5-2」及「1-5-4」，本院經建會保留列為協辦單位。 三、請 38 個部會重新檢視重點分工表事項，並提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四、爾後議程資料應力求正確避免疏漏，並及早將資料送達與會人員。	各權責機關 行政院經建會 內政部	請各權責機關及主辦單位於 97 年 9 月 20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三案： 中央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報告案。	一、關於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改善情形，請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自行檢討改進，以達到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為原則，特殊事由應是少數，改聘時請盡量改善委員性別比例。並請廖部長協同本院人事行政局召集會議研商檢討，將改進結果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有關由院長及總統任命之委員會，請薛秘書長檢討相關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任期屆滿改聘時，力求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的目標。 三、資料的呈現應力求專業及格式一致，並及早將資料送達與會人員。	人事行政局 內政部	請主辦機關於 97 年 9 月 20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四案： 為落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建請內政部兒童局修訂托嬰中心評鑑作業規範，及將 98 年本計	一、洽悉。 二、有關 97 及 9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等相關經費一節，請內政部於本計畫預算項下勾應。 三、另委員建議本計畫名稱修正為「保母及托嬰中心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及托嬰中心評鑑相關內容	內政部兒童局	請主辦機關於 97 年 9 月 20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畫托育費用補助改為普及式報告案。	等節，請內政部參考委員意見研議。		
貳、討論案			
第一案： 建請行政院經建會、工程會、營建署等管轄公共工程暨建設之管考與審議單位，檢視相關建築法規是否符合性別友善之規定，並研議適合公共建築與公共建設適用之性別影響評估指標，納入各部會工程發包之基準及做為性別面向之管考審議的參考依據。	一、洽悉。 二、請朱政委雲鵬召集本院工程會、本院經建會及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機關，就公共工程領域適用之性別影響評估指標訂定與運用、建築法規準則是否達到性別友善加以檢視，並針對公共工程中規劃、執行、管考等部分如何納入性別議題進行研議。 三、將本院經建會、本院工程會、內政部營建署納入「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並定期就前項工作進度提出報告。	行政院工程會 行政院經建會 內政部營建署 本會秘書處	請主辦機關於97年9月20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 有關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納入「各機關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提報與審議程序」案。	一、洽悉。 二、請本院研考會及本院法規會儘速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全面實施。	行政院研考會 行政院法規會	請主辦機關於97年9月20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二案： 就「襲胸十秒」及「強行舌吻女孩五秒」兩案，法院作成無罪判決引起社會不良影響，特建請本會組成專案小組並拜會司法院長，要求嚴肅重視此等案例對司法及社會造成傷害之事實，尋求建立共識、研擬辦法避免重蹈覆轍，以達到確保婦女人身安全之目的。	一、請法務部針對這類婦女安全相關案例，了解檢察官起訴理由及判決結果，作為司法官訓練所在職教育「性別主流化」課程之教案。 二、在尊重及不影響司法獨立之前提下，由本會組成小組，拜會司法院賴院長。	法務部 本會秘書處	請主辦機關於97年9月20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備註：本分工表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請於97年9月20日前回復 moil235@moi.gov.tw（王琇誼），俾以彙辦，謝謝。